

100 年 06 月 17 日制定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作業辦法			編碼：CHS-AA3-33	
111 年 12 月 29 日修訂					111 年 12 月 29 日實施	
目的	1.總則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依據	1.2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辦法辦理。					
適用對象	1.3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例如內部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律師、會計師、大股東等)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					
定義	1.4 定義： 1.4.1 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 (1)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1.4.2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如下： (1)前第 1.4.1 所稱內部人。 (2)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3)喪失前 2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4)從前 3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制、修、廢	1.5 本辦法之制定、修訂、廢止，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維護、管理單位	1.6 本辦法之維護單位為財務處，管理單位為行政處。					
修訂紀要	年 · 月 · 日	增訂第 1.4 本公司內部人及內線交易規範對象之定義。 102 · 5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規定，修訂第 1.4.2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並據第 2.2。 103 · 3 · 7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已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有關監察人適用之規定。 104 · 9 · 18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2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函公布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規定，及因應 111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為防範內線交易，增訂本辦法第 2.2.3 財務報告公告前禁止內部人交易股票規定。 111 · 5 · 5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07 月 0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0031781 號函及 111 年 09 月 2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4712 號函，辦理本次修訂，以增進重大訊息處理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俾利投資人權益。本次修訂第 24 第二項、第 28、第 29、增訂第 26，其餘條文僅作序號調整。 111 · 12 · 29
修訂者	行政處	行政處	行政處	行政處	行政處	行政處

2.作業規定	
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2.1 本辦法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所稱重大訊息。
有價證券買賣之限制	2.2 有價證券買賣限制規定如下： 2.2.1 本公司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辦法第 2.1 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2.2.2 本公司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2.2.3 本公司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誠實信用原則	2.3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文件保存	2.4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若以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亦應加密處理。 內部重大資訊經評估核定之簽陳及相關資料(包含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於重大資訊公開前後，皆應保存於安全場所，並至少保存五年。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2.5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重大訊息評估	2.6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p>內部重大資訊 揭露原則</p>	<p>2.7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p> <p>(1)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p> <p>(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p> <p>(3)資訊應公平揭露。</p>
<p>內部重大資訊 之揭露</p>	<p>2.8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權責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交由財務處擬定重大訊息文稿陳總經理核定後，於法令規定時限內儘速發布重大訊息。內部重大資訊之發布統由公司發言人處理，發言人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代理發言人為之，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直接負責處理。</p> <p>除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p> <p>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指定專人辦理。</p>
<p>媒體不實報導 之回應</p>	<p>2.9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由財務處通知權責單位提供相關說明，陳核准後，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發布重大訊息澄清或說明媒體報導內容。</p>
<p>異常情形之處理</p>	<p>2.10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外洩時，應儘速通知財務處及稽核處。財務處收到通知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稽核處等相關單位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稽核處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p>
<p>違規處理</p>	<p>2.1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p> <p>(1)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p> <p>(2)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p>
<p>內控機制 教育宣導</p>	<p>2.12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年度稽核計劃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p> <p>2.13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對於證交所舉辦或證基會開設之防範內線交易、內部人股權交易相關規定之座談、宣導會或課程，應踴躍參加。</p> <p>內部人股權交易相關規定或申報常見之錯誤，經財務處彙整後發送新任之董事及經理人參閱。</p>